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說明函件	6
重選董事	6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8
董事責任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重慶」	指	中國重慶直轄市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生」	指	先生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5月6日，即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Sapphire Corporation」	指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9.S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1年3月29日 (星期二)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最後股份買賣日期	2011年4月28日 (星期四)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1年5月3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11年5月4日 (星期三) 至 2011年5月6日 (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1年5月4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1年5月6日 (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1年5月6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5月9日 (星期一)
派發末期股息支票	2011年5月18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董事長)

劉峰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

(b) 重選董事；及

(c)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及(2)透過加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7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15,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一載述，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內容涉及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84(1)及84(2)條，王勁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附錄二載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3月14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該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為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股東的資格，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最後股份買賣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記錄日期（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倘認為適合）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6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2011年3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75,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股價

自2010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1月	5.70	4.13
2月	4.74	4.05
3月	5.12	4.21
4月	5.17	4.00
5月	3.94	2.89
6月	3.23	2.82
7月	3.13	2.25
8月	3.21	2.68
9月	3.59	2.86
10月	4.03	3.36
11月	4.33	3.52
12月	3.86	3.56
2011年		
1月	3.80	3.23
2月	3.47	2.9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9	3.0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Sapphire Corporation（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擁有1,197,6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該等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4.13%。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導致遵照收購守則規定行事所可能產生的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以致可能（在此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潛在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王勁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川威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王先生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運管理上，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9月加入川威，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川威的主席。王先生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1999年9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558）。王先生在1987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粘壓專業的學士學位。2002年12月，王先生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其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而且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目前亦擔任中國鋼鐵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商會副會長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暨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王先生曾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Sapphire Corporation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197,698,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為合創國際及Kingston Grand的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楊先露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Kingston Grand、合創國際及Sapphire Corporation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王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余海宗先生，四十六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是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以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之一。余先生現擔任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工作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被任命為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從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查內部監管系統，並檢查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乃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透過其為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標準及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董事認為余先生於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內部監管以及檢查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其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余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毅先生，四十八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從1987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項目顧問、礦石洗選及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工程設計的工作，並專責礦物洗選工程。彼具有採礦設計項目，包括建設具各種產能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鈦磁鐵礦採礦營運計劃的經驗。劉先生現任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採礦辦公室主任兼首席項目設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採礦資源系並榮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劉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董事」）；
(b)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及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以配發及發行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各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者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者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權限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各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8. 批准有關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鈳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香港，2011年3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王勁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3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為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